

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昆政征转复〔2019〕28号

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富民县 2019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富民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富民县 2019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富政请〔2019〕38 号）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兴贡村委会、罗免镇西核村委会、东村镇乐在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0.7059 公顷（未占用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0939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7998 公顷，作为富民县 2019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关于富民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审核意见的复函》（昆人社函〔2019〕24 号）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县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报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。

抄送：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住建局、规划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土储中心。昆明市国土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，富民县国土资源局。

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
(共印：16份)